2021年济南市天桥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规定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汇总，2021年天桥区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195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20万元，下降15.5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70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8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，出国（境）活动进一步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609万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6万元），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9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，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保留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；公务接待费315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74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，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减少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